

唐寫本說文評議

朱歧祥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要

《唐本》殘卷木部僅存 188 字，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說文》傳本，保存了唐代《說文》的面貌，對《說文》的校勘和傳世大、小徐本《說文》的優劣評比，有極重要的版本價值，只可惜由清以迄近代研究《說文》的著作都罕見系統的討論《唐本》。本文由字形和說解兩部分，分別以文字流變和校勘的手段，互較《唐本》和大、小徐本《說文》的異同，從而歸納評論《唐本》的價值。

一、前言

清代學者莫友芝在同治初年於安徽安慶的縣宰張廉臣家獲得中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六紙（簡稱《唐本》），並取大、小徐本《說文》校讎異同，撰成《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簡稱《箋異》）一書。當時的曾國藩出資刊刻《唐本》和莫氏的《箋異》，即同治三年的安慶行營刻本。公元 1925 年貴陽文通書局在《黔南叢書》第三集中按照安慶原刊本重刻，題為〈仿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簡稱〈唐說文〉。1960 年揚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獨山莫氏邵亭叢書》66 卷，中有刊印此唐本殘卷。1966 年北京大學周祖謨出版《問學集》，亦影印了這殘卷的內容。《問學集》中的〈許慎及其說文解字〉、〈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二文都有對《唐本》說文的訓釋進行介紹和個別的剖析，並指出《唐本》「原物後歸端方，爾後流入日本，今為日人內藤虎氏所得」。¹ 周文後

¹ 參周祖謨《問學集》下冊 723 頁〈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中華書局。1966 年 1

又過了卅年，在 1998 年貴州黔南教育學院的梁光華完成《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一書，² 對莫氏《箋異》的訓釋始有逐句的評注。以上是《唐本》說文刊印流布和研究的簡要經過。

《唐本》殘卷木部六紙，僅存 188 字，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說文》傳本。它儘管只佔原書的五十分一，木部 460 字中的 40.9%，但因為保存了唐代《說文》的面貌，對《說文》的校勘和傳世大、小徐本《說文》之間的優劣評比，有極重要的版本價值。只可惜自清以迄近代有關文字學史、說文研究的記錄，都罕見系統的討論《唐本》說文或應用《唐本》的字形或說解來評鑑《說文》，至少《唐本》殘卷一直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檢視目前兩岸習見的文字學史書籍，如唐蘭的《中國文字學》、³ 謝雲飛的《中國文字學通論》、⁴ 林尹的《文字學概說》、⁵ 姚孝遂的《中國文字學史》、⁶ 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⁷ 黃德寬和陳秉新的《漢語文字學史》等書，⁸ 對於《唐本》說文殘卷，都沒有絲毫的介紹。其他如龍宇純的《中國文字學》，只在第四章〈中國文字學簡史〉中討論段玉裁對說文的貢獻時，簡單的一句提及段氏改動木部櫺、枹、櫨、柿四字的說解，「與其後莫友芝所得唐本殘卷相合」。⁹ 許燦輝的《文字學簡論》，亦只在第七章〈說文解字概述〉用區區五六行字來介紹唐寫本殘卷的背景。¹⁰ 由此看來，學界對《唐本》的內容，特別是字形的歷史價值，並沒有作適當的回應。

二、《唐本》說文字形的優劣

《唐本》說文木部殘卷訓釋內容的得失及部中字排列次序的問題，過去有莫友芝、周祖謨、梁光華等先生提出檢討。然而，對於《唐

² 梁著《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簡稱《注評》)，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 7 月。

³ 唐著《中國文字學》，台灣開明書店，1969 年 3 月台版。全書 192 頁，並無提及《唐本》說文。

⁴ 謝著《中國文字學通論》，學生書局，1963 年 9 月。全書總 398 頁，並無提及《唐本》說文。

⁵ 林著《文字學概要》，正中書局，1971 年。全書 270 頁，並無提及《唐本》說文。

⁶ 姚著《中國文字學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9 月版。全書 597 頁，亦無提及《唐本》說文。

⁷ 裘著《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98 年 8 月版。全書 287 頁，無任何有關《唐本》的資料。

⁸ 黃著《漢語文字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年 11 月版。全書 363 頁，並無論及《唐本》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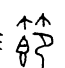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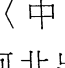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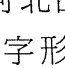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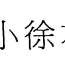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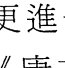
⁹ 參龍著《中國文字學》426 頁，五四書店，1996 年 9 月定本再版。

¹⁰ 參許著《文字學簡編》100 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版。

本》所收字形的臧否，卻少有作全面的評估。特別是由於近世古文字資料大量的出土，我們已能充分的應用古文字來批判文獻的字形。因此，本節嘗試站在古文字流變和偏旁分析的角度，逐一核對比評《唐本》和大、小徐本《說文》的字形差異，從而論定《唐本》說文字形的優劣。

(一)《唐本》字形優於大、小徐本《說文》者。如：

| | 《唐本》 | 《大徐本》 | 《小徐本》 |
|------|---|---|---|
| 1. 櫛 |  |  |  |
| 2. 巢 |  |  |  |
| 3. 櫛 |  |  |  |
| 4. 杙 |  |  |  |

櫛字从節，古文字節字作  (鄂君舟節)、 (中山王壺)；又即字殷甲文作  (前 6.52.3)、 (存 1625)，周金文作  (孟鼎)、 (衛簋)，春秋戰國器作  (中山王壺)。《唐本》櫛字所从的節旁或即字，明顯上承甲金文而與河北出土的戰國中山王器字形特別相近。尤其是其中所从的簋(皂)字字形，皂的底座部份分作兩畫下垂交接，寫法與中山器全同。反觀《小徐本》所从的皂字下半部已變形作匕，而《大徐本》皂字的上半部更進一步訛作日形，與獨體象形的食器簋形差別更大。由櫛字字例見《唐本》的書寫字形有優於《小徐本》，復更勝於《大徐本》的地方。

巢字从入木，冂聲。《唐本》所从入字明顯分書，與古文字入字一般都作人形相符。《小徐本》所从的入字筆畫開始與木相連，及至《大徐本》字中的入形完全與木形相混。由此字例亦見三者中以《唐本》為優。

櫛字从巢，巢示鳥在樹窩之形。《唐本》所从的巢字仍保存象完整的鳥窩形的冂旁，大、小徐本《說文》則訛變為二分離的手形。而《大徐本》的鳥形更僵硬的作曲線筆畫的書寫，完全失卻鳥形的味道。

杙字从丁。丁的古文字形是由口而●而▼而↑，整體象釘形。《唐本》篆體的丁旁仍保留獨體的寫法，見丁的側形，大、小徐本則將丁字分書作上下二部，上从入形，已脫離丁字形的正確寫法。

由以上諸例，就字而論字，見《唐本》說文有個別保存著較正確的字形，其價值明顯優於大、小徐本，值得參考。

(二)由《唐本》字形與《小徐本》相同，並判定《大徐本》的異體為訛者。此可見《小徐本》有優於《大徐本》的地方。如：

| | 《唐本》 | 《大徐本》 | 《小徐本》 |
|------|------|-------|-------|
| 1. 榘 | | | |
| 2. 櫝 | | | |
| 3. 槩 | | | |
| 4. 稜 | | | |
| 5. 櫛 | | | |
| 6. 祛 | | | |
| 7. 榻 | | | |
| 8. 葉 | | | |
| 9. 榻 | | | |

榘字从連，而連从辵旁，辵又从彳从止。《唐本》所从的彳作彳，與古文字字形完全相合。如行字甲骨文作𠂔（後下 2.12），金文作𠂔（虢季子白盤）可證。《唐本》字與《小徐本》相符，《大徐本》的彳旁字形稍異作彳。印證地下材料，春秋以後彳旁始有作彳，如侯馬盟書从彳的字形、漢三體石經往字作彳是。

櫝字从廣，而廣又从黃。《唐本》从黃字形與《小徐本》相同，特別是中間一垂筆作入形分書的收尾寫法，此與古文字形作𠂔等亦相承。而《大徐本》則改作獨立兩筆的八形，稍誤。

槩字从厥，而厥又从欠。《唐本》所从欠字作𠂔，與周金文形相近，亦與《小徐本》寫法相符。反觀《大徐本》則改作彳形，接近篆體的固定寫法，但與張口的欠字原形相違。

稜字从夂，《唐本》夂字寫法與《小徐本》相同，而《大徐本》字中間則混成一橫畫，形體稍異。

櫛字从獻，而獻又從虜。《唐本》的虜形與《小徐本》相同，《大徐本》則明顯缺漏一短橫畫。

祛字从去，去上又從大。大字字形與古文字以降的寫法皆然。《唐本》的去形與《小徐本》相當，寫法亦與古文字相同，然《大徐本》從去的大形卻因形近而誤作冰形。

鬲字从鬲，《唐本》的鬲形與《小徐本》全同，《大徐本》在形體上則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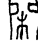



葉字从世，《唐本》的世形與《小徐本》相近，《大徐本》則譌作卅形，寫法明顯有別。

曷字从曷。曷上又從曰，由其他從曷的篆文可證。《唐本》從曷字形與《小徐本》相合，《大徐本》則混作白形。

由以上諸例，足證《唐本》說文與《小徐本》字形一脈相承，能上接古文字之形構。《小徐本》字形多合於《唐本》，而《大徐本》則有訛誤缺畫之疏失處。整體而言，《小徐本》的字形明顯優於《大徐本》。

(三)《唐本》字形抄寫失誤，其價值反遜於大、小徐本者。這種例子甚多，明顯見《唐本》並非一個絕對正確的抄本。如：

| | 《唐本》 | 《大徐本》 | 《小徐本》 |
|------|------|-------|-------|
| 1.梳 | | | |
| 2.栴 | | | |
| 3.櫛 | | | |
| 4.櫛 | | | |
| 5.榼 | | | |
| 6.校 | | | |
| 7.楛 | | | |
| 8.栝 | | | |
| 9.櫟 | | | |
| 10.楸 | | | |

| | | | |
|-------|---|---|---|
| 11. 梏 |  |  |  |
| 12. 閑 |  | 大徐本 脫此字 |  |
| 13. 桡 |  |  |  |

梳字从充，而充又从去。去本象倒子形，《小徐本》作𠂇，字形書寫最爲標準，《大徐本》倒子的人頭處寫法已稍嫌鬆散，《唐本》的去旁更誤將人首與人身分離。

存字从存，而存又从才从子。《小徐本》的才、子字形不誤，屬標準的篆體寫法。《大徐本》的子形人首處稍分開，从才的結構仍屬正確。《唐本》的才字旁筆法有誤，應是受楷書偏旁的影響，明顯失卻篆體的筆順與味道。

國字从國，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在字的右上角則明顯漏刻一點。

盍字从盍，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从盍旁上的去符因形近而訛作冰形。

交字从交，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从交旁的上方因形近誤混作入形書寫。

昏字从昏，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昏旁下並不从口，稍誤。

舌字从舌，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舌旁下不从口，稍誤。

臬字从臬，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臬旁上改从三厶，形近而誤。

扁字从扁，大、小徐本字形基本一致。《唐本》从戶部件不類篆文寫法，反而受楷書字形的影響。

告字从告，大、小徐本字形不誤。《唐本》告旁的下面不从口，稍誤。

閑字从門，《大徐本》無此字，只有閒字。《小徐本》不誤。《唐本》从門的寫法稍失。

甲字从甲，大、小徐本甲字不誤。唯《唐本》甲字中豎處作矛形稍失。

由以上大量字例，見《唐本》木部殘卷字形有許多書寫錯誤或受楷隸影響而變形的地方，抄手水平並不高明，反而大、小徐本保留了較正確的字形。《唐本》和大、小徐本之間並沒有縱線的關係。時間早的抄本不見得都絕對優於晚出的抄本，由《唐本》與大、小徐本字形的對照，亦可以得出這一結論。由此看來，了解文字縱線流變和偏旁分析，才是判斷文字正確與否的客觀標準。至於版本時間的早晚，只能提供相對的參考佐證。

三、《唐本》說文說解的優劣

針對《唐本》說文的個別字義說解和形構分析，已先後有莫友芝和梁光華作出詳細的註評。以下，僅就《唐本》校核大、小徐本的異同，逐一加按語評比《唐本》本身的優劣。

(一)《唐本》說解優於大、小徐本《說文》者。如：

1. 柵 《唐本》：編豎木也。從木刪省聲。

《大徐本》：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

《小徐本》：編樹木。從木冊聲。

按：《唐本》理解柵欄的柵為編列豎立的樹木，在語義上比大、小徐本單言編列樹木周延。段玉裁注《說文》亦已改為「編豎木也」四字，完全合於《唐本》殘卷，此可見段氏校勘的高明。柵與冊並無語義的關係，《唐本》字从刪省聲。刪，所姦切，屬心母元部。相對於珊字，《說文》均言从玉刪省聲，讀為穌于切，屬匣母元部。可互證柵字讀為刪省聲，比讀作楚革切的冊聲合理。莫友芝《箋異》亦云：「今官寺街巷排豎木為門闌，謂之柵闌。柵，音如沙，或如薩，皆刪音之轉。」¹¹

2. 櫟 《唐本》：夜行所擊木也。從木橐聲。

《大徐本》：夜行所擊者。从木橐聲。

《小徐本》：夜行所擊者。從木橐聲。

按：《唐本》說解多一木字。櫟為巡夜時用兩木相敲打の木槎，《唐本》的說解合理明確，優於大、小徐本。段注《說文》亦改作「行夜

¹¹ 參梁光華《注評》11頁。

按：《唐本》說解多一木字。櫂爲巡夜時用兩木相敲打の木槲，《唐本》的說解合理明確，優於大、小徐本。段注《說文》亦改作「行夜所擊木」，謂「木，作者，今依御覽正」。

3. 榧 《唐本》：木帳也。從木屋。屋亦聲。

《大徐本》：木帳也。从木屋聲。

《小徐本》：木帳也。從木屋聲。

按：《唐本》的帳字應爲帳之誤。¹²《唐本》又謂榧字爲亦聲字，而大、小徐本卻歸爲形聲。榧，言有圍帳的車，四合象宮室形。即相當於幄。《說文》有榧無幄，應是同字。段玉裁注引「釋名云幄，屋也。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由此看來，字從屋聲亦兼具表義的功能。《唐本》分析正確。

4. 牀 《唐本》：安身之坐也。從木爿聲。

《大徐本》：安身之坐者。从木爿聲。

《小徐本》：安身之几坐者。从木爿。

按：《唐本》作爿聲。爿，本即牀之初文，字讀爲爿聲，可從。段注《說文》亦言「从木爿聲」，並注引「今書將牂牘牘牘牘牘將字，皆曰爿聲」作證。《小徐本》改爲「從木爿」，單指會意，可商。又《小徐本》說解多一「几」字，應是誤增。牀與几爲二種不同器具，不宜混同。

5. 采 《唐本》：捋也。從爪木。

《大徐本》：捋取也。从木从爪。

《小徐本》：捋取也。從木爪。

按：段注本《說文》亦作「捋取也。從木從爪。」段氏並引「周南芣苢傳曰：采，取也。又曰：捋，取也。」由此可見字本強調取的動作，《唐本》的「從爪木」，先言爪而後木，強調爪一動作的重要性。由字意看，這種順讀的排序應較合理。

6. 析 《唐本》：破木也。從斤。一曰折。

¹² 帳誤从心旁，《箋異》先已校出。參梁光華《注評》27頁。

《大徐本》：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

《小徐本》：破木。從木斤聲。一曰折也。

按：析字示以斧斤砍木，與折字作以斤斷草意相當。《唐本》言「從斤」，理解為會意，正確。段注《說文》亦作「從木從斤」。析，古音心母錫韻；斤，古音見母文韻。二字的聲韻均不可通。小徐本作「斤聲」，可商。

7.休 《唐本》：止息也。從人依木。

《大徐本》：息止也。从人依木。

《小徐本》：息止也。從人依木。

按：段注《說文》作「息止也」，但由字意看，字強調人的部份，是指人止於木而息的意思，《唐本》由止而息，其意較佳。

8.桎 《唐本》：足械也，所以質地。從木至聲。

《大徐本》：足械也。从木至聲。

《小徐本》：足械也。從木至聲。

按：段注《說文》亦改作「足械也，所以質地。從木至聲。」說解與《唐本》全同。段注謂「所以質地四字，依周禮音義補」，應該是正確的。《唐本》語意較詳，且桎字為「足械」，與緊接的梏字為「手械」相對。梏字言「手械也，所以告天」一語，正好與桎字的說解兩兩相對應。此可反證桎字下應有「所以質地」四字。

9.梏 《唐本》：手械，所以告天。從木告聲。

《大徐本》：手械也，从木告聲。

《小徐本》：手械也，所以告天也。從木告聲。

按：《唐本》說解與小徐本相合。互參前一桎字的說解，大徐本在此則漏了「所以告天」一句。

10.柙 《唐本》：檻也，可以盛藏虎兇。從木甲聲。

《大徐本》：檻也，以藏虎兇。从木甲聲。

《小徐本》：檻也，以藏虎兇。從木甲聲。

按：《唐本》多「可」「盛」二字。語意較大、小徐本完備。《注評》引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謂《唐本》和《唐寫本唐韻》的柙字說解全同。《唐寫本唐韻》25 狎中的柙字引《說文》：「檻也。可以臧藏虎兇」。¹³ 段注說文亦據《廣韻》補作「所以臧虎兇也」。

11. 楬 《唐本》：楬槩也。從木曷聲。周禮曰：楬而書之。
《大徐本》：楬槩也。从木曷聲。春秋傳曰：楬而書之。
《小徐本》：楬槩也。從木曷聲。春秋傳曰：楬而書之。

按：《唐本》引《周禮》書，正確。大、小徐本誤書作《春秋傳》。小徐本的徐鍇注此字時已點出此處的錯誤：「楬，舉也。周禮：遺物者，楬而書之，此言春秋傳寫之，誤。」¹⁴ 段玉裁注《說文》亦指出此處「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

(二)《唐本》說解劣於大、小徐本《說文》者。如：

《唐本》篆文以下的說解和字形分析，不見得都是合理的，其中有若干更因抄寫譌誤而失真，其價值反遠不如大、小徐本。如：

1. 杠 《唐本》：牀前橫也。從木工聲。
《大徐本》：牀前橫木也。从木工聲。
《小徐本》：牀前橫木也。從木工聲。

按：段注本《說文》亦作「牀前橫木也」，與大、小徐本同，語義完整。《唐本》抄寫時代雖較早，但於此明顯遺漏一「木」字。《廣韻》杠字下也作「牀前橫」，無「木」字。《唐本》與《廣韻》二書引文的出處可能有關。

2. 枱 《唐本》：耒耑木也。從枱台聲。
《大徐本》：黍耑也。从木台聲。
《小徐本》：耒耑。從木台聲。

按：《唐本》說解的「從枱台聲」，其中的枱字應為木字之誤，此屬抄寫的疏忽。大徐本中的黍字亦應是耒字之誤。傳抄的錯誤，古今

¹³ 參梁著《注評》321頁。

¹⁴ 參徐鍇《說文繫傳》木部楬字條注文，華文書局，1971年5月版。

皆然。三本相較，《小徐本》的內容比較可靠。

3.校 《唐本》：木田也。從木交聲。

《大徐本》：木囚也。从木交聲。

《小徐本》：木囚也。從木交聲。

按：校，乃木造枷鎖，《唐本》作「木田」，意不可通。田字當為囚字之誤。此屬抄手的誤書。大、小徐本不誤。

4.粒 《唐本》：折聲也。從木立聲。

《大徐本》：折木也。人木立聲。

《小徐本》：折木。從木立聲。

按：《唐本》的「折聲」是「折木」之誤。根據木部部屬字排列，粒字之前是欂字，意為「伐木」；其後一字是槎字，意為「斫木」，接著是檣字，意為「斷木」。諸字字意相連，放置在一起，可以互參。段注本《說文》也言「折木也」。相對而言，大、小徐本說解正確。

5.棊 《唐本》：簿棊也。從木其聲。

《大徐本》：博棊也。从木其聲。

《小徐本》：博棊也。從木其聲。

按：《唐本》的「簿」字應為「籀」字之訛，乃形近的誤書。《說文》竹部：「籀，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經傳多作博。大、小徐本亦作博。

四、結語

本文以古文字字形的流變作為客觀評鑑的標準，分別就篆字的書體和字義字形分析兩部分互較《唐本》與大、小徐本的優劣。對比以上二節的字例，明顯的發見《唐本》的時代雖早出，但與大、小徐本其實是優劣互見的。《唐本》的字形和說解有優於大、小徐本，自有其參考、校勘和求真上的絕對價值，應該加以肯定。但由《唐本》的字形和說解劣於大、小徐本的地方，卻讓我們進一步警惕無保留的盲從早出版本的危險。特別是《唐本》並不是一個好的抄本。由於《唐本》抄手的疏忽，以至抄手受到當日習用的楷隸書體的影響，讓許多簡單

的地方發生不必要的錯誤，遂使這一重要的殘本價值大受質疑，實是一大遺憾。此外，我們利用《唐本》檢核大、小徐本的差異，基本上我們可以得出《小徐本》的內容略勝於《大徐本》一籌的結論。